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3.涉案的金额:1,888.0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与黔西市人民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黔西市人民医院向黔西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有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租金1,791万元、并支付利息98.55万元（以预付租金1,79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1%计算至预付租金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0日）;

3.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9.8万元;

4.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黔西华西于近日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与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 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于2026年8月12日解除。

2.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预付租金1,79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利息为97.05万元，并自2026年7月31日起以未返还预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付利息至预付租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案件受理费67,88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404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7,47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30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4,9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项、累计涉案金额191.42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首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0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0.67%，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4元/股，成交均价为20.91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0,936,9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冀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2.“冀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冀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

4.“冀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

5.“冀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4日

6.截至2026年1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冀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冀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冀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冀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冀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冀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冀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4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东转债”。“冀东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92元/股。

四、“冀东转债”兑付及摘牌

“冀东转债”将于2026年11月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冀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冀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4 人，代表股份 48,029,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04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9,816,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0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38,212,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95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1 人，代表股份 42,048,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72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835,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1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38,212,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956 %。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899,200	95.5640%	1,652,417	3.4404%	478,198	0.9956%	224,771,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18,200	94.9330%	1,652,417	3.9298%	478,198	1.137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霏霏、张骁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晋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15,05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65,640,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69%。
-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76,07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0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2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15,050,000	否	否	2026-9-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3.6097%	1.7669%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15,050,000	/	/	/	/	/	3.6097%	1.7669%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150,590,550	165,640,550	39.7285%	19.4469%	0	0	0	0
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7,540,000	7,54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32,090,439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2,899,000	2,899,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89,926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77,74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32,396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161,029,550	176,079,550	34.0061%	20.6724%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 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子公司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3	0.00	5.00	27.8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不适用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中资产负债率取自母公司单体报表。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216907X1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85,17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珠光材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等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及以石墨烯等材料予以改性的终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01,991.78万元，负债总额165,724.19万元，净资产236,267.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5,042.51万元，净利润20,610.1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21,557.06万元，负债总额173,237.48万元，净资产248,319.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825.13万元，净利润12,051.99万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担保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鉴于本次担保中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44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1.50%;尚未偿还债务的担保余额为110,800.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65%。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11:30;

2、登记地点: 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离任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 补选董事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数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李东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建钢	董事、副总裁	2026年9月24日	2028年11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建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建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李东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李东醒女士个人简历

李东醒，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硕士学历，并赴台湾世新大学访学交流，完成企业管理硕士课程。2017年入职苏州东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总监。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0月12日（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来伊份管理总部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间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原则上对单个加盟或联营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或联营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间内均可执行，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或联营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或联营商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中可能会存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个人加盟商或联营商等情形，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